关于征集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评审专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3〕6号）要求，为汇聚更广泛力量、更优资源参与大赛，不断提升大赛评审专家队伍质量和水平，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浓厚氛围，现面向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征集大赛评审专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要求

1.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实际，向大赛组委会遴选推荐教育专家、创业孵化专家、技术专家、企业专家、投资专家。

2.所推荐专家应德才兼备，在所在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关心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客观公正参与大赛评审，同时还须满足《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专家遴选标准》（附件1）。

3.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严格审核所推荐专家的相关材料和情况，所推荐专家申报入库时，提交材料不全或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大赛组委会将不予入库。

4.专家参与评审工作时，须严格遵守《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评审专家工作准则》（附件2）。若发现专家有违反准则要求的行为，大赛组委会将根据不同情形对专家做出相应处理。如推荐专家有违规情况，将影响下届专家推荐，请各地认真了解拟推荐专家情况后慎重推荐。

5.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在本地各级赛事相关环节中，如有专家违反评审工作准则以及其他违规失范情形，请将有关情况（含专家姓名、单位、手机号码、邮箱等信息及相关佐证材料）于9月8日前报送大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联系邮箱：cxcydsjd@163.com）。一经核实，大赛组委会将不予入库或清理出库。

二、推荐方式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填写《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专家推荐信息表》（附件3），发送至jybdcw@chsi.com.cn。同时，通过大创网管理入口（https://cy.ncss.cn/）登录省级管理系统，在专家邀请页面生成专家邀请码，由专家访问<https://cy.ncss.cn/cyzjk/>，填写邀请码、录入信息并上传证明材料，完成入库申报。若有疑问，可与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联系获取《省级专家库操作手册》。系统于8月30日开通，9月5日关闭（专家信息修改功能也将同步开启，请往年已入库专家登录后进入资料管理版块更新相关材料）。

三、联系方式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冯妙洁

QQ号：2764497224

邮箱：jybdcw@chsi.com.cn

附件：1.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专家遴选标准

2.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评审专家工作准则

3.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专家推荐信息表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委员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专家遴选标准

 一、教育专家

**1.资质要求**：在双创教育、双创管理、产业化方面卓有成效的校级领导、复合型高校教师、行政人员可作为教育专家。

**2.业绩要求：**双创教育专家须有三年以上从事双创教学、研究和教学实践的工作经验；产业化教育专家须亲自主持1个以上产业化项目，且项目运行良好；双创管理教育专家须在创新创业教育领域有所成就，如双创示范基地或创业典型经验高校相关负责人、双创类教学成果奖获奖者、“互联网+”大赛铜奖以上项目负责人等。入库时提供在职、任职、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

**3.职级要求：**大赛教育专家将依据其业绩、成就而定，对职级不做严格要求。

**4.口碑声誉：**贯彻落实教育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业内具有良好声誉，且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二、创业孵化专家

**1.资质要求：**大赛将国家级创业孵化机构、非国家级创业孵化机构的有关负责人纳入评审专家库，专家所在机构应为合法经营机构。入库时提供相关证明（营业执照、认定证书、评级牌照等）。

**2.业绩要求：**国家级创业孵化机构须符合有关主管部门所设定的各项业绩指标；非国家级创业孵化机构须运营满5年，拥有不低于5万平方米的服务场地，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30家，累计入驻企业不低于120家等条件，入库时提供业绩证明（孵化协议、政府公示文件等）。

**3.职级要求：**所在机构的核心管理层以及核心业务部门负责人。入库时提供相关证明（名片、劳动合同、任免书等），挂靠其他孵化机构的个人入库时将予以严格甄别。

**4.口碑声誉：**创业孵化专家需在本行业具有较好的声誉，且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三、技术专家

**1.资质要求：**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各领域、各类别的技术专家均可申请入库。

**2.业绩要求：**专业领域从业经验超过5年，具备本领域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务技能；须主持或实质性参与省级以上科研技术项目或本行业、本公司的重大科研技术项目超过5个。技术专家须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的情况与趋势，能够准确判断本领域技术、专利、模式等的创新性与先进性。入库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项目立项书、成果证明等）。

**3.职级要求：**所在机构的核心技术人员。入库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名片、劳动合同、任免书、各类资格证等）。

**4.口碑声誉：**技术专家需在本行业具有较好的声誉，且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四、企业专家

**1.资质要求：**企业专家所在企业须为合法经营企业。大型企业公司缴纳社保的员工不低于600人；中型企业缴纳社保的员工不低于400人；小微企业缴纳社保的员工不低于150人，且具有独特的核心竞争力、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或有特定品牌价值。入库时须提供企业相关证明（营业执照、社保缴纳证明等）。

**2.业绩要求：**大型企业年营收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中型企业年营收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小微企业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入库时提供企业经营业绩的相关证明（纳税证明、银行账单、相关报表等）。

**3.职级要求：**大型企业的总公司管理层、主要业务部门（研发、生产、营销、人力资源）负责人、分公司或子公司总经理及以上；中型企业的总公司管理层，分公司、子公司总经理及以上；小微企业的董事长、CEO、合伙人等核心管理层。入库时须提供相关证明（名片、劳动合同、任免书等），挂靠其他公司的个人入库时将予以严格甄别。

**4.口碑声誉：**各企业及入库企业专家需在本行业具有较好的声誉，且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五、投资专家

**1.资质要求：**投资专家所在机构须为合法合规的投资机构，直管股权投资基金实缴金额大于8000万；个别早期天使投资机构可酌情调低相应要求，但直管股权投资基金实缴金额不低于5000万，入库时须提供实缴金额证明。

**2.业绩要求：**机构须在近5年内实际投资金额超过8000万（以工商登记的股权信息或投资协议金额为准）；个别早期天使投资机构可酌情调低相应要求，但在近5年内实际投资金额不低于5000万（以工商登记的股权信息或投资协议金额为准），入库时须提供实投金额相关证明。

**3.职级要求：**大型知名投资机构须为投资总监（或同等级别的其他职级）及以上人员；一般投资机构须为本机构的投资副总及以上。所有人员需具备基金从业资格证，且亲自操盘投资的项目超过5个，入库时须提供相关证明（名片、劳动合同、投资协议等）。挂靠其他投资公司的个人入库时将予以严格甄别。

**4.口碑声誉：**各机构及其从业者、非机构投资人须在行业具有较好的声誉，且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5.个人投资：**非机构投资人入库，其需要满足所投项目大于5项（以工商登记的股权信息或投资协议金额为准），且近5年内个人实际投资项目累计金额超过5000万元，入库时须提供实缴与实投金额证明。

附件2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评审专家工作准则

一、工作要求

1.自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自觉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融合发展，自觉传承和弘扬红色基因，自觉践行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目标和任务。

2.配合各级大赛组委会，认真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按时完成评审工作任务，参与项目评审及参赛者质疑回复等工作。

3.按照评审规则要求全面、客观、公正地对项目进行评价，独立提出评审意见，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

4.现场评审过程尊重参赛选手和项目内容，文明评审；对有争议的事项或内容，充分发扬民主，由专家委员会集体讨论并表决。

5.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评审期间服从大赛组委会统筹安排，现场评审期间所有通讯工具由组委会统一保管。

6.遵守保密规定，不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评审细节，包括专家委员会成员情况、评审资料、参赛者个人信息、评审过程情况、评审结果等。

7.遵守国家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未经项目团队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播参赛项目相关内容或将其用于商业目的。

8.如遇参赛者或参赛单位与本人有利害等关系，须主动申请回避。

9.严禁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盈利活动或谋取不正当利益；严禁向社会和教育部门暗示、明示拥有可影响比赛结果的能力，不得利用评委身份对外宣传和承诺。

10.出席大赛相关活动，应严格遵守教育部关于出行、住宿、餐饮等统一标准；严禁收受财物或礼品，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各种荣誉、头衔或特殊奖励；不得私自增带无关人员参加。

11.自觉维护大赛风清气朗的氛围，严禁组建“小圈子”、相互串联，不得“团团伙伙”、私相授受，杜绝“打招呼”、“递条子”等违规行为。

12.自觉维护大赛声誉，不得私自对外发布未经大赛组委会许可的与大赛相关的信息或言论。如遇到违反赛事规定的任何情况或负面舆论，应主动向大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报告，按规定流程处理。

二、监督执行

1.大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对大赛相关工作进行监督（联系邮箱：cxcydsjd@163.com），并对违反准则行为给予处理。

2.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校积极配合并做好监督工作，及时向大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反映违反工作准则的行为。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将对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3.对于违反本准则要求的行为，纪律与监督委员会根据不同情形作出相应处理：

（1）问题轻微的，采取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等方式处理。

（2）问题严重的，将取消该专家资格，列入黑名单，并通报大赛所有相关单位。

（3）如触犯相关法律的，将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本准则由大赛组委会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3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专家推荐信息表

单位名称：**××**教育厅（教委、教育局），需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公司/机构/组织/单位 | 职 务 | 手 机 | 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表可追加行。请将该附件命名为：XX省专家推荐信息表，并于9月5日前发送至jybdcw@chsi.com.cn。